

公司代码：600870

公司简称：*ST 厦华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其他事项段或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数据，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96.4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55.38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287,333.73 万元，其中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85,711.26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2018 年度公司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厦华	600870	厦华电子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志钦	陈迪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3088号三楼302室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3088号三楼302室
电话	0592-5510275	0592-5510275
电子信箱	SH600870@126.com	SH600870@126.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涉及代采贸易、进口贸易、农产品贸易和教育信息化服务。

经营模式

（1）代采贸易业务

公司为因融资受制于资产规模等因素的企业提供代采产品服务，居间介绍服务等。即根据客户提出的采购委托，以公司名义购入商品，最终将商品销售给客户或客户指定的购买商，并通过赚取商品价差获得利润。

(2) 进口贸易业务

公司开展进口贸易业务主要系从台湾进口花王产品在大陆地区销售给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上海丽婴房婴童用品有限公司等客户。公司通过与线上平台中的综合电商平台、线下渠道中的品牌连锁专卖店合作，借助客户的品牌效应，提升销售业绩。

(3) 教育信息化服务业务

鉴于国家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投资、参与教育信息化建设与服务，在教育信息化政策的支持下，教育信息化建设与服务前景广阔。公司控股子公司春申厦华通过与专业运营团队在教育信息化建设方面的合作，开展教育信息化工程建设软硬件销售，提供一体化的解决方案等业务。

(4) 农产品贸易业务

公司于2018年10月份与中农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通过中农批在物流产业、供应链金融等方面的资源，共同推动中国节点建设部分项目。报告期内，已开展了部分相关贸易业务，主要系根据订单需求从供应商处采购商品后销售给客户，从中赚取商品价差获得利润。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73,057,679.70	70,190,297.52	4.09	52,616,223.25
营业收入	30,964,936.44	17,422,311.61	77.73	372,972,72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53,842.73	-12,302,196.54	不适用	-5,102,09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02,951.15	-12,157,771.26	不适用	-5,811,94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83,222.38	2,855,761.41	193.55	14,867,00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2,227.01	-36,331,843.48	不适用	-4,353,574.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7	-0.0235	不适用	-0.0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7	-0.0235	不适用	-0.0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58	-138.83	不适用	-29.7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7,486,128.59	898,277.06	2,931,857.58	9,648,67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8,575.61	-3,857,614.52	-1,832,645.74	12,872,67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41,575.61	-5,255,725.41	-2,091,323.26	-1,914,32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1,857.66	1,220,841.39	-2,692,066.25	-578,405.7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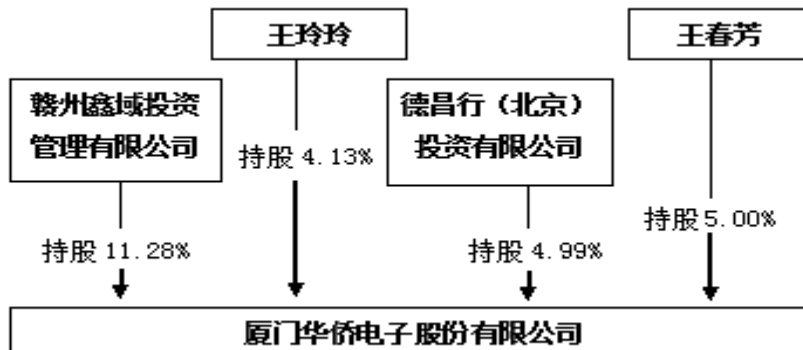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6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96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嘉兴融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2,418,029	13.84	0	质押	72,416,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59,018,396	11.28	0	质押	59,018,396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春芳	0	26,170,000	5.00	0	质押	26,170,000	境内自然人
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0	26,100,000	4.99	0	质押	26,1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鹰潭市华夏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2,662,204	4.33	0	质押	22,662,204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玲玲	236,300	21,582,846	4.13	0	质押	21,346,500	境内自然人
刘广浩	0	7,303,207	1.40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杨成社	6,820,000	6,820,000	1.30	0	无		境内自然人
耿民生	0	6,755,999	1.29	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海宾	6,487,571	6,487,571	1.24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春芳、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与王玲玲为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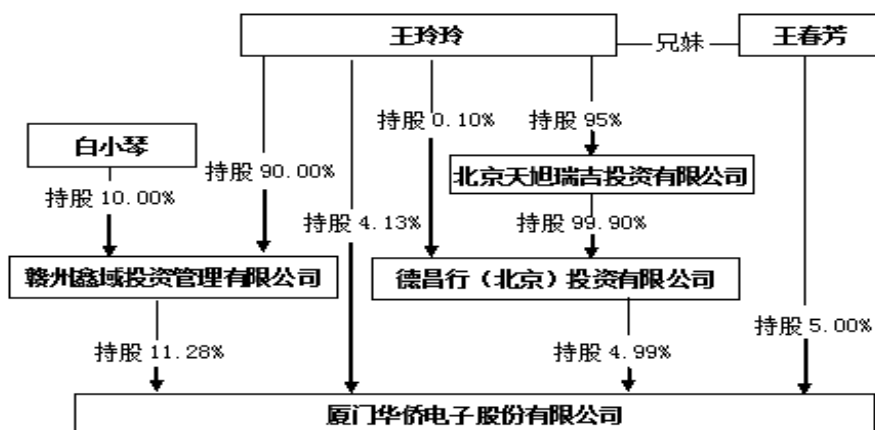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 代采贸易及花王（台湾）产品进口贸易等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代采贸易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18.21 万元，因该业务采用净额法进行核算，故实现销售毛利为 18.21 万元；花王（台湾）产品贸易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2,078.94 万元，贸易业务毛利约 182.30 万元。

(2) 农产品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拓展了农产品相关贸易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89.14 万元，因该业务采用净额法进行核算，故实现销售毛利为 89.14 万元。

(3) 教育信息化服务业务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与上海富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共同投资设立春申厦华，拟在教育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开展运营管理，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现持有春申厦华 51% 股权。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 855.75 万元，实现净利润 224.24 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114.36 万元。

(4) 并购基金投资项目

公司参股发起设立厦门领或泓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作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按合伙协议约定按照合伙企业总认缴规模的年化 1% 收取管理费。报告期内，该基金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领或投资有限公司带来 47.33 万元的管理费收入。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15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财会[2018]15 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的报表项目及金额
1.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006,855.79 元	28,630,563.59 元	应收票据：0.00 元 应收账款：28,630,563.59 元
2.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并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其他应收款	10,376,838.00 元	51,666.08 元	应收利息：0.00 元 应收股利：0.00 元 其他应收款：51,666.08 元
3.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	固定资产	76,991.04 元	78,756.55 元	固定资产：78,756.55 元 固定资产清理：0.00 元
4.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365,662.83 元	3,484,609.16 元	应付票据：0.00 元 应付账款：3,484,609.16 元
5.应付利息、应付股利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其他应付款	27,309,202.84 元	41,418,430.37 元	应付利息：36,111.08 元 应付股利：0.00 元 其他应付款：41,382,319.29 元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 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及更新后的 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施亮

2019 年 3 月 29 日